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1-3-012
公佈日期：113年9月4日		頁次：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會議討論通過 100.02.1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2.22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系教務暨第三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2.07.2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8.12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6.16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4.6.2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9.1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05.1.11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2.22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113.9.4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9.4

第一條 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與企業共同合作進行人才培育計畫，藉以增進同學就業技能，特訂定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校外實習單位係指已與本校、資電學院或本系簽約之電機工程相關企業機構。

第三條 實習課程選修資格：參加校外實習學生資格為本系修業滿兩年以上之大學部學生。修課學生應在每學期開學選課前與簽約之實習單位取得聘僱同意函，共同研擬具體的實習教學內容，且確定實習單位導師一名，並撰寫「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申請表」。且所有參加校外實習之學生均須經家長同意，並簽署「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學生家長同意書」或資電學院之學生家長同意書後，一併提交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審查辦法另訂之，核定後始得進行校外實習課程。

第四條 實習課程選課規定：通過審查之同學於上學期開學時應選修資電學院各系共同開設之三門上學期校外實習指定課程共九學分，下學期開學時應選修資電學院各系共同開設之三門下學期校外實習指定課程共九學分，非參加校外實習同學不得選修該六門課程。參加校外實習同學須確認一名系內或院內指導老師負責督導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內容及安全衛生，並請指導老師簽署「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同意書」，向系辦公室提出選課申請。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文件編號：EA1-3-012
公佈日期：113年9月4日		頁次：2

第五條 實習課程通過標準：各學期校外實習三門課程九學分之認定標準，要求同學在該學期成績輸入截止日前兩週完成(以16週計算) (1)簽約企業出具證明之累計實習時數超過480小時(含)以上(一學期18週不超過720小時)。(2)學生實習完畢後須繳交「中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實習評分表」與校外實習廠商問卷(由實習單位導師填寫，於上述期限內寄回)，(3)繳交實習報告(成績由指導老師評定)，實習報告封面及內容格式依系上規定。其內容依序包括：公司簡介、組織、人事規章、經營理念、本身工作說明、實習內容、實習心得等等部份。學生必須完成該學期所有校外實習科目之規定與要求，並經考評通過始承認該學期三門課之九學分。若該同學簽約企業出具證明之累計實習時數不足480小時(含)以上，但超過320小時(含)以上，並經考評通過可承認該學期兩門課之六學分。而累計實習時數不足320小時(含)以上，但超過160小時(含)以上，並經考評通過可承認該學期一門課之三學分。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